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簡字第22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翁翊哲

被告 黃丞甯

上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伊美奇蹟有限公司（下稱伊美公司）購買課程並採分期付款方式繳款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863元，期數約定自民國112年7月5日起至115年6月5日止，計36期，每期繳納7,552元。惟被告僅繳納10期即未再繳付，顯已違約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依契約第10條約定，給付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又伊美公司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此一受讓關係並載於分期付款合約書第1條，是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清償債務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、分期
04 付款繳款明細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於
05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06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
08 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10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2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9 書 記 官 陳秋燕